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9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李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王湘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記載之付款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